

舒城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。

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舒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中段县司法局 3 楼 304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27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舒城县司法局围绕《舒城县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立足司法行政职能，认真做好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的信息公开。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收集、整理、公布了清理结果。作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—“公共法律服务”领域信息公开的牵头单位，舒城县司法局在做好本身信息公开的同时，积极对接各乡镇，对照信息发布要求，对各乡镇进行一对一

的对接指导。2023 年度共发布信息 339 条，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法规资讯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工作人员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能够依法高效办结。2023 年度，我局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已办结，没有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，及时对我单位代政府或政府办发文的两条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，确保格式规范，内容准确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秘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推进集约化平台建设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平台维护、资料收集，保障网站信息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定期开展检查自查，加强涉及司法行政职能的专栏内容的更新与管理，及时整改修复网站页面存在历史遗留的死链、错链等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制度建设。我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查制度。二是强化监督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监测。三是严格落实，舒城县司法局对照县、市两级日常和季度考评反馈补缺补差，一方面完善各股室工作职责细化分工，并由局办公室

牵头组织经办人员认真学习考核细则，另一方面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的格式和内容，及时更新测评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整改台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去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一是深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标准，安排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参加 2023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业务

培训会，遇到有疑问的考评细则及时同县政务公开办及市司法局进行沟通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符合标准。

二是强化理论培训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。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层次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：一是各股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尤其是在回应群众关切方面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。一是强化沟通。促进具体经办人员与单位内部业务股室、与承担“公共法律服务”信息发布任务的各乡镇，做好衔接与沟通，提升信息收集能力，确保信息准确全面；二是优化形式。及时发布、更新重要政策法规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深度和广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